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115年1月8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6月9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新南向政策，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為養成本專班學生所需技術實作能力，落實實務教學與職場倫理，實施校外實習。故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實習及工讀規範」及「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指校外實習對象為本專班（日間部四年制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
- 三、 本要點依「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規範」訂定校外實習課程至多36學分，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中至多二分之一可列為必修，其餘為選修學分。各系不得強制學生修讀選修之校外實習課程。各系整體課程架構安排須確保學生若不修習選修實習課程，亦可修習其他選修課程以符合畢業條件。
- 四、 校外實習課程每學分為期18週，至多以80小時且不得低於54小時計算。每週課程（包含理論課及校外實習課）均應於週一至週五之日間排課為限。實習課程除以校外實習方式推動之外，必要時亦得以校內實習實施。
- 五、 學生參與實習機構之校外實習：
 - (一) 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各系遴選國內合作機構無涉及重大職業災害及勞動相關法令違反情形，且實習性質與學生就讀科系相關之實習企業，經系評估合格者。
 - (二) 實習機構應提供具體實習計畫，各系依學生實際實習內容，判斷實習生與實習機構間之關係及相關權利義務，並據以簽訂「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以確實保障實習學生權益。
 - (三) 合約內容應規範學校、學生及實習機構之間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且須敘明實習課程規劃（含課程及相對應能力培育目標）與學分數，並包含實習成效評估與學分認定，且實習課程規劃應符合相關專業發展及教學目標。
- 六、 學生於同一廠商從事校外實習課程及工讀活動，每週總時數不得逾40小時。學生校外實習津貼及工讀薪資皆應分類入帳，直接匯入學生專屬帳戶，不得有代扣代辦費或代扣學雜費之情形。
- 七、 實習生轉換或離退實習機構之輔導

(一) 學生因個人因素:

1. 須轉換實習機構：須提前告知實習機構及輔導教師，提出實習機構轉換申請，輔導教師需將該案提報系級實習委員會，並由輔導教師及系科協助媒合其他實習機會。
2. 須中止實習：實習學生因個人因素須中止實習機構，須及時告知實習機構及輔導教師，提出實習中止申請，輔導教師需將該案提報系級實習委員會，並進行適當之輔導。該學生於個人因素消失時，應盡速通知輔導教師，請求恢復實習，並由輔導教師及系科協助回原實習機構實習或媒合轉換實習機構。

(二) 若因實習機構因素，導致實習學生須轉換其他實習機構：實習機構因重大事故，無法配合完成提供學生實習，須提前一個月通知本校及實習學生，輔導教師應即提報系級實習委員會，協助媒合其他實習機會。

八、 為確保學生權益，學生於執行校外實習課程期間，為其投保「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

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辦理。

十、 本要點經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